

JTY-GD-SA120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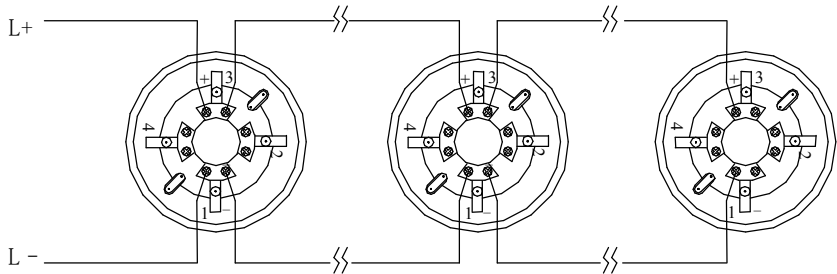
一、总述

- 1、JTY-GD-SA120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是与我公司智能二总线火灾报警控制器配套使用的产品，为二总线工作方式。
- 2、适用于火灾发生时有烟雾产生，正常情况下无烟雾的场所。
- 3、对燃烧时产生的白色烟雾较敏感。
- 4、符合 GB 4715-93《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要求，性能稳定可靠。



二、使用方法

- 1、底座接线示意图：



图中： L+ / L- ： 控制器输出报警回路信号正/负端

- 2、接线方式：二线制 L+（3）端和 L-（1）端。
- 3、地址编码：将探测器正确装入编码器的编码底座上，将编码器调整为编码功能，并且设置正确的地址，按下编码键，完成地址编码。

三、技术参数

- 1、工作电压：24V（脉冲调制） 工作电流：<0.5mA
- 2、外形尺寸：Φ100×40 mm
- 3、工作环境：温度：-10℃~+55℃ 相对湿度：≤95%（40℃±2℃ 无凝露）
- 4、保护面积：≤60m²（层高<6m）

四、注意事项

- 1、本探测器不适用于燃烧时完全产生黑烟的场所，以及燃烧时无烟或极少产生烟的场所。
- 2、探测器地址设定且确认与控制器连接无误后接通电源，当在控制器中登录此探测器地址后，该探测器的红色指示灯将闪烁。
- 3、当探测器处于火警状态下时，红色指示灯常亮。只有在系统复位或短暂掉电且又重新上电后，探测器上红色指示灯才由常亮恢复闪烁状态。
- 4、同一报警回路，属于同类地址空间的产品不允许具有相同的地址，否则系统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5、随探测器附带的防尘罩，在现场安装结束未开通使用前，请勿过早摘除，以免探测器受到污染。
- 6、探测器离空调出风口的安装距离至少 1.5 米。
- 7、安装应符合 GB 50116-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规定。

五、维护和检测

- 1、从产品出厂之日起一年内，按规定要求正常使用的探测器，如因材料或制造工艺的缺陷而失效，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或自行调整、改动、拆开而导致的探测器失效，不属于保修范围，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2、对非保修范围内的本公司产品，也应返回公司进行维修。返修时请先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并随返修产品附一说明，描述产品失效的情形和可能的原因，以便能及时为您服务。
- 3、工作环境的好坏对探测器的性能有很大的影响，对在容易产生灰尘、高风速等影响正常使用的环境下安装使用的探测器，需要进行频繁的维护保养。
- 4、按国家标准 GB 50116-92 要求，应每半年至少测试一次探测器。
- 5、安装使用的探测器，建议每二年进行一次清洗。